附件2

**2018年江苏—英国高水平大学20+20**

**行动计划定制项目选派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江苏省社会、经济发展，提升高层次人才专业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江苏高校的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在江苏—英国高水平大学建设行动计划中设立博士生海外研修项目、青年骨干导师海外研修项目和研究生管理干部培训项目。

第二条 江苏省教育厅（以下简称省教育厅）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二章 选派计划

第三条 博士生海外研修项目计划选派30人，青年骨干导师海外研修项目计划选派50人，研究生管理干部培训项目计划选派20人。

第四条 博士生海外研修留学期限不超过6个月，青年骨干导师海外研修留学期限不超过12个月，研究生管理干部培训时间为2周。

第五条 博士生海外研修项目和青年骨干导师海外研修项目选派学科领域为智能制造、环境工程、健康医疗，选派英方学校为剑桥大学、牛津大学、约克大学、利物浦大学、雷丁大学、莱斯特大学、斯旺西大学、德比大学等8所高校。

第六条 博士生海外研修项目和青年骨干导师海外研修项目留学人员采取个人申报、专家评审。英国留学单位限于第五条列出的8所高校。英方8所高校选拔标准不同、选拔名额不同，我厅将根据获选人员的留学意向分发给英方高校。如遇意向比较集中等现象，我厅将做适当调整，请入选人员服从调剂。

第七条 博士生海外研修项目、青年骨干导师海外研修项目和研究生管理干部培训项目资助经费由所在高校承担，可从国家“双一流”建设专项经费、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奖补经费或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资助经费中列支。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八条 申请人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

2.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申请时应为高等学校的正式工作人员或在校学生，年龄满18周岁。

4. 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第九条 选拔对象

（一）博士生海外研修人员

1. 高校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及国内外导师共同制定的联合培养计划的人员优先资助。

2. 申请时年龄不超过35周岁。

（二）青年骨干导师海外研修人员

1. 高校在职人员及学校重点培养的优秀青年导师，具有高级职称，在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并取得突出成绩，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或组织、管理能力。

2. 申请时年龄不超过45周岁。

（三）研究生管理干部培训人员

1. 高校从事学科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部门负责人，原则上需副处以上干部。

2. 申请时年龄不超过50周岁。

第十条 博士生海外研修和青年骨干导师海外研修申请者申请时外语水平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英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

（二）近十年内曾在英语国家留学6个月以上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三）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英语（PETS5）笔试总分60分（含），口语3分（含）以上；

（四）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6.5分，托福（IBT）95分；

（五）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英语高级班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

第四章 选拔办法

第十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博士生海外研修项目和青年骨干导师海外研修项目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省教育厅审定”的方式进行选拔；研究生管理干部培训项目采取“个人申请、单位等额推荐、省教育厅审定”的方式进行选拔。

第十一条 推选单位应对申请人的资格、基本信息、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核（评审），出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推选单位在对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后，将申请材料统一提交至省教育厅。

第十二条 省教育厅组织评审工作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考察：

（一）申请人综合素质。包括申请人的专业基础、学习经历及能力、综合表现、国际交流能力（含外语水平）和发展潜力等；

（二）所选英方学校学科专业领域的研究水平；

（三）出国留学的必要性、研修计划的可行性及留学目标的应用前景；

（四）高校对申请人的推荐意见。

第五章 派出与管理

第十三条 派出。录取人员须与所在单位签定协议书，并由所在单位统一管理。派出人员不得自行改变国别，不再受理变更留学国别、变更留学单位，逾期不派出则资格取消，不受理延期派出的申请。

第十四条 回国。派出人员应按期回国，延期或逾期回国者将根据与所在单位签订的协议相关条款处理。